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年

报告摘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报送、经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定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5.71**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工作成效：

1. 加强执法排查整治，降低安全事故风险。一是在安全生产执法巡查方面，区应急管理局全年出动1,524人次，检查企业610家次，发现隐患876处（隐患整改率98.81%），较2022年执法巡查情况出动人次增加9.09%，检查企业家次增加18.22%，发现隐患数量增加29.20%。全年安全生产执法巡查力度有效提高。二是在各类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方面，2023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宗，8人死亡，较去年生产安全事故宗数下降33.33%，死亡人数下降20%。

2. 注重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一是举办2023年“安全生产月”（含“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南粤

行”活动，动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及群众积极参与，通过主流权威媒体、新媒体、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安全问题以及知识进行宣传科普，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等群体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开展 2023 年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共开展 14 场次（30 天），期间共 1,332 人参与培训，考试合格率为 99.50%，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各园区、镇街落实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的业务需求。

3. 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综合实力。一是开展了系列抗震救灾、森林防火、三防等方面的防灾减灾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如“仲恺高新区 2023 年抗震救灾综合应急演练活动”“实兵实装实战综合演练培训”“森立火灾应急处置实战演练”“2023 年防汛救灾紧急拉动演练”等，实战演练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流程、检验预案、锻炼队伍以及实验装备的目的。二是采取集中培训和自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惠州市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教育与考核大纲（试行）》要求对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日常培训；年终对各园区、镇街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抽考，其中惠南科技园综合应急救援中队、东江科技园综合应急救援中队以及潼湖镇综合应急救援中队考评等次为“优秀”，剩余 4 个镇街综合应急救援中队考评等次均为“合格”。对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培训，能有效提高救援队伍安全防范突

发事件和应急处理能力。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影响预算执行精准度

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未列明各项目预算金额测算过程。二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个别预算项目年中调整幅度较大，且未见调整报批材料。三是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如“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等服务项目执行率低于50%。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影响绩效导向有效性

一是区应急管理局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作为2023年的总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无法衡量绩效目标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二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事故发生降低率（%）”未明确是哪一类事故的事故发生降低率；“机构可持续”指标及指标值“目标实施人员有安排”含义不明。三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未设置“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等核心业务指标。四是部分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不够量化，如“有效增强”、“有效保障”等。

3. 决算编制数据有误，影响财政监督管理

一是因“三公”经费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项目支出核算有误，决算支出金额有误。

二是决算报表中填列的结转结余数据与实际不一致。三是决算报表中全年预算收入的年初结转结余数据在套表间不一致。四是利息收入征缴未填列至决算报表《F04-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中。

4. 财务管理严谨性不足，会计合规性风险增加

一是存在项目经费超范围支出情况。应急值班事项属于“应急三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范围，但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中列支。二是个别合同支付有瑕疵。“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支付合同尾款，但服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印刷出版应急手册。三是2023年下半年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四是会计摘要有误。五是“三公”经费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有误，4部执法车辆加油开支费用11,000.00元未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六是“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项目”项目支出核算有误，实际支出为226,380.00元，在调整功能科目后核算错误，决算金额为248,964.00元。七是决算报表中填列的结转结余数据与资产负债表数据难以匹配，与财务核算及实际不一致。八是2023年财务凭证未装订成册。

5. 资产管理执行不严，报表数据质量欠佳

一是办公配置面积超标。二是一体机、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配置价格超标准，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准。三是部分资产未贴标签或标签已损耗磨花。四

是部分资产未登记存放地点及使用人。五是个别资产（编号无法对应的打印机）已到报废年限未使用未处置，存在部分资产闲置于仓库。六是资产年报填列的编制人员数量与决算报表不一致，与实际不一致。七是《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未填列资产数量，资产合计原值 2,430,724.05 元与固定资产盘点专审明细合计原值 2,247,748.05 元不一致。

6. 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项目监管亟需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自然灾害及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经费”未按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项目内容。二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因政策调整延期完成验收，但未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相关事项，存在合同风险。三是“应急三防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应急值班，应急值班物资采购明细清单作为原始凭证留存为会计凭证附件，未登记汇总应急值班物资采购台账，应急值班保障物资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四是“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经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交成果时未有验收程序，未留存验收台账。五是未制定单位内部项目监管制度，对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缺乏过程检查监督，未形成监管台账。六是未对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过程监控，未能提供相关绩效监控台账，未能提供检查、监控等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改进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科学编报预算

一是做好项目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以实际支出需求为核心，以地方财力为抓手，合理申报预算项目，明晰预算编制依据，明确预算测算标准及预测过程，进一步做实、做细项目支出预算。二是建议各工作组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了解，局内加强相关业务培训，规范明确项目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对各项支出按客观实际需要逐项审核，确保预算编制合理、科学。三是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部分支出率较低的项目，组织会议进行了解讨论并决议，多措并举推进项目进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实现应有效益。

（二）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有效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精神，结合区财政国资金额局年度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预算绩效目标。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责、当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中长期规划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对应各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使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反映各工作组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制度，规范工作流

程，明确各工作组分工，压实绩效责任。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构建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强化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形成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三）强化决算管理，确保编制质量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提高对决算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决算工作了解，压实职责分工，规范决算编报环节流程。强化决算管理，不过分依赖第三方服务完成决算编制，加强决算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知识储备和实操水平，提升决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二是建议定期清查账户资金，厘清结转结余资金报表数据与实际情况偏差，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年初及年末的结转结余数、非税收入等相关数据按照实际填报，做好报表基础数据核查及各报表间勾稽关系确认，保障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加强会计核算稽核，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二是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加强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审核，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可定期组织内部检查，稽核各项目及重大支出会计凭证及报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偏。三是严

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利息收入，避免出现坐支资金等违规问题。**四是**建议结合实操开展财政政策法规、预算及会计制度等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部门账务处理的严谨性、规范性。

（五）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升报表数据质量

一是规范办公配置，依据《关于印发〈惠州仲恺高新区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惠仲财资〔202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仲财资〔2017〕70号）文件自查并严格落实整改。**二是**建议按规定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做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及时维修损坏资产，及时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提高固定资产的实际利用率。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列表信息，确保编号、型号、使用人员、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等必要信息完整、准确，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三是**提升报表数据质量，填报数据时根据实物及原始台账资料对报表数据进行复核；复核检查多套报表间勾稽关系，确保账账相符，保障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在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后，及时对盘盈盘亏及相关数据错误情况进行整改。

（六）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项目从立项申请、实施过程到验收程序等项目全流程制定相关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合同跟踪管理意识，加强法务审查，对于因故调整而可能存在争议的合同条款及时签署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关事项，降低合同管理风险。三是建议制定项目监管制度，明晰监督检查细则，强化责任落实，明确项目负责人，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形成监管台账，及时收集通报项目“双监控”结果，保障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保障项目发挥应有的实施效益。四是完善项目档案管理，留存项目重要文件，及时归档项目业务台账。建议不定期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对缺漏资料等情况及时整改补充，提升项目管理水平。